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教师范〔2017〕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乡村 学校从教20年教师荣誉证书 颁发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升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的浓厚氛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老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0号）部署，决

定自 2017 年起,组织开展“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
(以下简称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颁发对象

颁发对象为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和村庄学校任教年限累计满 20 年的正式在编教师。在岗和离退休教师均纳入颁发范围,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去世的不再颁发。在乡村学校教学一线任教满 20 年的学校管理干部,符合条件的也纳入颁发范围。已于 2016 年登记过的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的教师不再重复登记。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是指在教学或教育管理岗位上工作,不含教辅和工勤岗位。

“任教年限”是指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和村庄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累计周年数。其中,间断后继续从事乡村教育教学工作,前后任教时间合并计算。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任教年限。代课教师经公开招聘等方式转为正式在编教师的,其担任代课教师期间的任教时间计入乡村学校任教年限。退休教师任教年限计算截止至离退休年月。

颁发对象应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政治、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本职工作,师德高尚、勤勤恳恳、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颁发程序

(一) 填报。教师所在学校将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教师填写《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附件 1），报送县级教育、人社部门。

(二) 审核。县级教育、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县级主要媒体（网站或报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级教育和人社部门审核。市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向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2）。

(三) 颁发。荣誉证书由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以两个厅的名义联合颁发。获得荣誉证书的教师，其《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由市级教育、人社部门盖章后返还，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三、工作时限

(一) 7 月 30 日前，各设区市教育局将《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市通讯信息表》（附件 3）电子版报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二) 8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会同当地人社部门，完成符合条件教师的填报、审核工作，并报送设区市教育、人社部门审核。

(三) 9 月 20 日前，各市教育局会同市人社部门，完成本级审核工作，并将《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

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印章，并扫描成 PDF 电子版一并报送）、EXCEL 电子版报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按照教育部统一下发的模版填写，请在 QQ 群“乡村教师荣誉证书群”（群号：278324337）中自行下载（注意：该模版只能使用 Office2003 或 2007 版本运行）。《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证书编号为 14 位，由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写，具体填写规则详见填表说明。

（四）8 月下旬开始，各县（市、区）指定专人将材料送至市级教育、人社部门，采取分时段方式，对登记表进行审批盖章（具体方案由各市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严把审核关口。各级教育、人社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对颁发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部门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学校负责初审，县级教育、人社部门负责复审，严把第一道审核关口，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设区市教育、人社部门负责审批，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式复核。

（二）严肃工作纪律。教师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一经发现收回其荣誉证书，从个人档案撤出《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并追究相应责任。有关工作人员如有徇私舞弊、借机牟利等违规问题的，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三）确保通知到位。要广泛宣传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

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政策，务必传达到每一名符合颁发条件的教师。特别是对于已经退休的老师，县级教育部门、学校是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专人，将通知传达到位，确保不漏一人。防止出现因传达不到位而引起不必要的教师信访。

（四）保持信息畅通。请各市、县（市、区）联络员加入QQ群“乡村教师荣誉证书群”（群号：278324337），有关问题可通过该群进行咨询。

本通知电子版文件可到广西教育厅官网下载。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明，0771—5815208；电子邮箱：jsc0771@163.com；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及电话：孙虹，0771—5855736；材料邮寄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1921室，邮编：530021。

- 附件：1. 乡村学校从教2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
2. 《乡村学校从教2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及填写说明
3. 乡村学校从教2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市通讯信息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6月21日

附件 1

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

登记表

地 市 _____
学 校 行 政 区 划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教 育 厅 制表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 四、学校行政区划填写××市××县（区）××乡（镇）；
籍贯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区）。
- 五、从业状态填写“在职”或“退休”、“离休”。
- 六、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填写。
- 七、学习简历从初中阶段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填起，
不得断档。
- 八、没有的情况填“无”，不能留空白。
- 九、此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号 码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年限				
从业状态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学 习 简 历	起止年月	院校及系、专业			证明人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p>曾获县级以上 主要荣誉和奖 励</p>	
<p>何时何地何原 因受过何种处 分</p>	

附件 2

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市	学校所在行政区划	学校名称	证书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从业状态
1												
2												
3												
4												
5												

注：本表的模板请到 QQ 群“乡村教师荣誉证书群”下载（群号：278324337）。

《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 人员信息汇总表》填写说明

一、《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用 Excel 制作填报。

二、证书编号为 14 位，由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写，规则为：“6 位行政区划代码+8 位顺序编号”，后 8 位顺序编号为：00000001—99999999。例如：南宁市的行政区划代码为 450100。

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任教年限、专业技术职务、从业状态等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学校所在行政区划填写××市××县（区）××乡（镇）。学校名称要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

附件 3

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市通讯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人员类型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教育局	负责人				
	工作人员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				
	工作人员				

注：1. 负责人应为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局领导。

2. 请准确填写，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报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电子邮箱：jsc0771@163.com。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印发
